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12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127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113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
獎學金114年2月15日（星期六）起至114年3月30日（星期
三）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2月11日府教學二字第114241037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雲林縣政府承辦人：謝巧莉，電話：
05-5522404。
- 三、檢附雲林縣政府原函影本；旨揭要點及申請表件請逕自雲
林縣政府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
(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